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政策」	指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發出的《申請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持牌人的發牌和轉讓程序指南》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核心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確認書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恩盛」	指	恩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偉強先生全資擁有。恩盛為一名控股股東
「申請表格」	指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 綠色 申請表格及 粉紅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指個別或所有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並不時作出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認可人士」	指	名列香港建築事務監督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的人士
「富澤」	指	富澤(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或「我們的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議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 8,000,000 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 800,000,000 股股份的股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不時加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 3 ，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茶餐廳」	指	在輕鬆環境下供應東西方美食的港式餐廳
「運禧」	指	運禧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確華」	指	確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錦日」	指	錦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張汝彪先生、翠發、恩盛及騰勝
「核心股東」	指	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基礎投資者」	指	LT Growth Investment XV Limited及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或其中任何一名
「翠發」	指	翠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分別由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擁有約 48.19% 、 37.35% 及 14.46% 權益。翠發為一名控股股東
「翠新」	指	翠新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G.其他資料 — 2.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禁售承諾契據」	指	駱先生與 Macca Investment 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禁售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其他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
「游龍」	指	游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香港地址的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僱員優先發售」一節所述，向合資格僱員發售最多 3,332,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且將自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撥出的 3,332,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 1%)
「歐羅」	指	歐羅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永萬富」	指	永萬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采華」	指	采華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星譽」	指	星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80% 權益由本公司透過溢欣間接擁有，另外 20% 權益則由我們的合營夥伴擁有。星譽為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星譽合營協議」	指	溢欣與我們的合營夥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合營協議，據此，溢欣與合營夥伴同意就合作經營將軍澳翠華餐廳而註冊成立星譽
「翔金」	指	翔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Frost & Sullivan 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 Frost & Sullivan 就香港及中國茶餐廳市場編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發行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全面奉客」	指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形容一家餐廳時，全面奉客餐廳是指由侍應提供周到的餐桌服務，所點菜式均由專人送到餐桌奉客，而顧客通常在用膳完畢後始須結賬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金旭匯」	指	金旭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祥翠」	指	祥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樂翠」	指	樂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綠波」	指	綠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猶如於相關時間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有關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
「逸億」	指	逸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愉園」	指	愉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登載於 www.hkeipo.hk 網站之網上白表所列明由本公司指定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在有關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在香港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33,334,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等各方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a)在美國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在獲豁免辦理美國證券法規定的登記手續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包括香港在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國際配售」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須視乎有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等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
「共同控制實體」	指	受共同控制的合營公司，所有參與方對其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權，就本公司而言，指星譽及百達
「駿傑」	指	駿傑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擁有40%、30%、10%、10%及10%
「溢欣」	指	溢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康旺」	指	康旺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康旺／翠新重組」	指	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期間內進行的重組，據此，我們旗下的附屬公司分別被併入康旺及翠新。有關康旺／翠新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企業發展—康旺／翠新重組」一節
「維勤」	指	維勤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長和」	指	長和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cca Investment」	指	Macca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駱先生全資擁有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中高端」	指	在形容茶餐廳行業時，中高端茶餐廳市場分類指裝修雅緻而菜式價格為普羅大眾所能負擔的茶餐廳。平均消費為 40 港元(在香港)或人民幣 40 元(在中國)以上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乎文義而適用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釋 義

「周先生」	指	周鉄華先生，為一名股東，並為上海采華的法定代表、上海翠盛的法定代表，以及武漢采華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
「吳先生」	指	吳慈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	指	何庭枝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遠康先生，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駱先生」	指	駱國安先生，為行政總裁
「張偉強先生」	指	張偉強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志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	指	嚴國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汝彪先生」	指	張汝彪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張汝桃先生」	指	張汝桃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力天」	指	新力天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新富星」	指	新富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金額不超過2.27港元及預期不少於1.89港元，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包括(倘適用)超額配股權項下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供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50,000,000 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 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
「百達」	指	百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以配額形式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翠盛間接擁有 70% 權益及由我們的合營夥伴擁有 30% 權益。百達為共同控制實體
「百達合營協議」	指	翠盛與我們的合營夥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合營協議，據此，翠盛與合營夥伴同意就合作經營澳門銀河翠華餐廳而註冊成立百達
「領熙」	指	領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翠盛」	指	翠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直轄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批准及採納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就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企業發展—重組」一節
「重組協議」	指	由翠發、騰勝、恩盛、周先生及康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重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企業發展—重組」一節
「智庫」	指	智庫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皇金」	指	皇金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買賣協議」	指	由翠發、騰勝、恩盛、Macca Investment、周先生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企業發展—重組」一節

釋 義

「誠發」	指	誠發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采華」	指	上海采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例於上海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上海采華由本公司透過翠新間接全資擁有
「上海翠盛」	指	上海翠盛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根據中國法例於上海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上海翠盛由本公司透過翠新間接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一節
「天澤」	指	天澤(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配售經辦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配售經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亦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釋 義

「特維」	指	特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穩價經辦人」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夏富」	指	夏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翠華飲食」	指	翠華飲食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翠華餐飲管理」	指	翠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翠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翠新間接全資擁有
「翠華怡富」	指	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怡富置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翠華品牌」	指	翠華國際品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翠華餐廳(集團)」	指	翠華餐廳(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威業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證監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本集團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內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騰勝」	指	騰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汝彪先生全資擁有。騰勝為一名控股股東
「同合」	指	同合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康旺間接擁有約99.23%權益，而約0.77%權益則為已故李社烈先生的遺產
「武漢采華」	指	武漢采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武漢采華由本公司透過上海采華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附註：

- (1)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規例、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由於不存在官方的英文譯本，故所提供的英譯名稱為僅供閣下參考的非官方譯本。
- (2)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 (3)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 (4)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或圖表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5)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以美元為單位的款額乃按1.00美元兌7.7572港元的匯率換算，反之亦然，惟僅供參考。上述兌換不得理解為港元或美元均已或應可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